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的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营维护项目-非现场执法保障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营维护项目-非现场执法保障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8,096,179.17元,资产总额为9,198,110.54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嘉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说明:

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(2011)300号)。

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嘉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MABWKQ68XE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9月02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中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